



中國通商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依托長江黃金水道
建設華中航運中心
發展中部物流基地



2024

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未來展望	18
中期財務資料	20
其他資料	5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薇女士

喬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傲凌先生

李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先生

付新平先生

毛振華博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鄒國強先生(主席)

徐傲凌先生

付新平先生

毛振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鄒國強先生(主席)

李偉先生

付新平先生

毛振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薇女士

鄒國強先生

付新平先生

毛振華博士

授權代表

周薇女士

許惠敏女士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公司網站

www.cilgl.com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湖北省

武漢江岸支行

招商銀行

中國武漢分行

漢口銀行

中國陽邏支行

農商行

中國陽邏支行

興業銀行

香港

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安慶臺1號

安慶大廈7樓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聯絡資料

電話：(852)3158-0603

傳真：(852)3011-1279

電郵：cilgroup@cilgl.com

股票代號

1719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摘要

本期間與上個期間比較：

- 收入減少約 15.9% 至約 157,177,000 港元(上個期間：約 186,813,000 港元)。
- 毛利減少約 14.4% 至約 37,420,000 港元(上個期間：約 43,718,000 港元)。毛利率略有提升至 23.8%(上個期間：23.4%)。
- 期內溢利增加約 129.3% 至約 3,393,000 港元(上個期間：約 1,480,000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 196.7% 至約 3,468,000 港元(上個期間：約 1,169,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約 0.2 港仙(上個期間：約 0.07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上個期間：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發展

目前，武漢出海貨物已有兩種方式，一是江海聯運，武漢發往世界各地的貨物，到上海換裝海輪，該通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通；二是江海直達近洋航線，省去貨物在上海中轉的環節，降低了運輸周期，提升服務品質。武漢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開通了武漢至日本直達航線，武漢至韓國航線及武漢至俄羅斯航線。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開通湖北首條東盟集裝箱航線，武漢直達越南胡志明市。

近年來，陽邏港不斷拓展碼頭輻射區域，大力發展「區間物流」「鐵水聯運」「江海聯運」與「江海直達」業務，與此同時，陽邏港持續推進綠色港口、智能港口建設，建成長江中上游、華中地區第一家具備網上受理集裝箱業務功能的公用碼頭；逐步應用綠色節能、安全高效的新能源車、龍門吊遠控系統等新技術；制定並推廣「一船一掛」服務模式，大幅提高港口作業效率，壓縮船舶待泊時間，有效降低運營成本。

2024年上半年，受紅海事件影響，船舶繞行提升了海運需求，港口擁堵加劇供應鏈紊亂，多方面因素疊加推動需求端超預期，運價大幅提升。內貿方面，上半年運價承壓，下半年或將受到外貿運價上漲影響，疊加下半年內貿傳統旺季，運價有望逐步企穩。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包括中國湖北省長江幹線港口武漢陽邏港、通用港口、漢南港及漢江港口石牌港），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的綜合物流、與港口相關的倉庫租賃、供應鏈管理、貿易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中國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港口貨物輸送量 85.6 億噸，比上年同期增長 4.6%。其中，內河港口貨物輸送量 30.0 億噸、增長 4.9%，沿海港口貨物輸送量 55.6 億噸、增長 4.4%；外貿貨物輸送量 26.9 億噸、增長 8.8%，內貿貨物輸送量 58.7 億噸、增長 2.7%。完成集裝箱輸送量 1.62 億標準箱增長 8.5%。

自湖北港口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後，陽邏港一期、二期及三期完成整合，進一步優化港口物流資源，有助於發揮協同作用，促進本集團港口業務發展。

通商集團大力拓展新項目新貨源：引入整車集裝箱運輸業務：積極開發新貨源，抓住國產汽車走向國際市場的契機，為不同車型整車集裝箱運輸設計最優裝箱方案，打通新能源汽車出口通道，形成穩定出口項目貨源，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整車裝箱 1,468 台，共計 1,072 標箱。深挖麻城石材市場：根據港口集團的統一部署，成立麻城石材市場開發專班，利用陽邏港現有日韓直航船優勢，成功引導部分出口韓國釜山的石材客戶迴流，形成每周固定出口貨源。深挖鋼產品裝卸業務：與湖北大明、武漢卓立信、漢陽鋼廠等公司就鋼捲裝卸業務達成合作，利用港口泊位空閒時間進行作業，極大提高了泊位利用率，二零二四



年上半年完成散貨船作業62個航次，貨物裝卸量10.13萬噸。持續做好直航船服務保障：目前，武漢大通共投入4條船舶至「武漢-日韓俄」國際直達航線，形成每周2-3班固定出口班期，該航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集裝箱輸送量1.6萬標箱，完成航次64艘次。陽邏港作為國際直航船作業的指定口岸，持續為國際直航船提供「優先泊位、隨到隨做、高效安全」的裝卸服務，為國際直航船業務的發展做好「後勤」保障。

武漢陽邏港及通用港口

武漢陽邏港及通用港口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陽邏經濟開發區，是長江中游航運中心的核心港區。

武漢擁有強大且完善之工業基礎，多個主要工業營運商亦在此投產，包括汽車及零部件、石油化工、鋼鐵、糧食、木材、紡織、機械及設備以及建材業務營運商，彼等經已並將繼續成為武漢陽邏港之本地貨物集裝箱運輸服務主要供應商。

通道開通成果豐碩。由於長江上游地區受航道通過能力限制，令大型船隻無法直接往返該等地區與上海之間。武漢陽邏港提供之轉運服務為該等地區之客戶提供更具經濟效益之解決方案，即在陽邏港集並集裝箱貨物後轉運上海或直航海外。武漢陽邏港提供服務之經濟腹地包括湖南、貴州、重慶、四川、山西、河南、湖北及陝西各省市。二零二三年新開通「武漢—黃岡」、「武漢—鄂州」區域航線，「麻城—武漢—上海—衣索比亞」、「應城—武漢—上海／廣東」鐵水聯運航線，「俄羅斯—上海—陽邏港」江海聯運航線、「陽邏港至越南凱萊港」江海直達航線。「陽邏港至越南凱萊港」集裝箱水運直達航線是武漢開通的第四條國際直達水運航線。該航線是湖北與東盟地區最便捷的運輸通道，將有力推動湖北與東盟的商貿往來，助力湖北打造引領中部、輻射全國、通達全球的現代化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另外，在「武漢—日韓俄」國際直航航線投入2條新船加入運營，形成每周2班的固定出口班期。航線的豐富及班期的加密，有利於湖北地區貨物進出口，貨物的周轉效率進一步得到了提升，標誌著武漢國際港的樞紐地位進一步提升，武漢長江中游航運中心建設再次邁上新台階。

二零二三年業務拓展成效顯著。集裝箱輸送量完成900,142標箱，較上個期間增長12.3%。CFS拆裝箱業務大幅增長，共完成裝拆箱量18,661標箱，較上個期間增長10%；件雜貨裝卸量持續攀升，完成散貨船作業190個航次，貨物裝卸量25.2萬噸；鵝卵石散改集新業務引入，每年可增加收入近人民幣50萬元；箱管實現陽邏港物流統一管理，輻射範圍進一步擴大，箱管服務延伸至宜昌、黃石、江西等地。



港口服務範圍和水平進一步提升：設立閘口驗箱點：為滿足客戶驗箱服務的需求，減少客戶摩擦，經與武漢鑫三利及武漢久嘉兩家修箱服務公司溝通並進行招標，在閘口設立驗箱服務點，進一步減少了場內空箱的翻箱作業，降低了操作成本，提升了客戶滿意度。豐富港口空箱箱源：新簽署箱管客戶3家，江蘇長越、俄鐵江蘇新合路航運有限公司、薩米特航運有限公司，進一步豐富了港口空箱箱源，預計每月帶來新增箱量340-600標箱。擴大港口箱管輻射能力：簽署法國達飛輪船(CMA)區域箱管協定，港口箱管服務延伸到宜昌、黃石、江西，港口箱管輻射能力得到進一步擴大。與各代理客戶溝通港外集裝箱入我司CFS進行裝拆箱作業，保障CFS業務的穩定增長。陽邏港CFS與中港物流就裝拆箱業務展開分工合作，合理分配現有資源，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亦一直發展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在內的港口相關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該等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於武漢陽邏港之保稅倉庫、清關、拆箱包裝及配送。

漢南港

漢南港位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沿岸，鄰近滬蓉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距京廣及京九鐵路僅80公里。

武漢為湖北省會，為中國之重要交通樞紐。就水路交通而言，武漢藉長江連接八省（即江蘇、安徽、湖北、四川、江西，湖南，雲南及貴州）及上海。鑒於武漢於長江經濟帶的發展中發揮之重要作用，董事認為，在武漢地區對其港口業務作進一步投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漢南港將創造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的協同效應，尤其因為武漢陽邏港的管理團隊擁有於中國建設、發展及管理港口的豐富經驗。作為武漢陽邏港的集散港，漢南港能增加武漢陽邏港的吞吐量，以滿足於武漢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武漢陽邏港協同漢南港將能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漢南港將分多期開發為多元業務平台，提供碼頭、倉儲及物流服務，以及包括滾裝、散貨運輸及倉儲、汽車零配件加工等其他服務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將銳意把漢南港打造成華中最大的集供應鏈設計與運營、水運物流集散、汽車O2O交易、多式聯運、物流金融、分撥配送、代理報關等功能於一身的港口，以汽車物流和交易為主，件雜貨和集裝箱為輔，專業化和綜合性兼備的區域經濟中心和重要的物流節點，使之成為武漢西南部最重要的物流樞紐，「武漢城市圈」西南部重要的汽車交易中心和重要的現代化綜合性物流服務基地。



自湖北港口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後，本集團積極尋找一切有利商機，抓住漢南大橋和六環建設即將啟動的有利契機，橋樑建設相關單位已落戶入駐漢南港產業園，同時大力開發漢南周邊物流運輸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緊盯漢南大橋建設帶動建橋物資、設備物流運輸服務的爆發的發展機遇，積極整合各類優勢資源，組織相關配套服務，全力暢通物資供應渠道，將園區打造成進口貨物配送中心，全力發展新客戶新項目，為本集團創造更多的經濟效益。

漢江物流中心

沙洋港毗鄰之漢江物流中心由本集團持有。其由7幢倉庫及一座附屬寫字樓組成，計劃持作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通商供應鏈

憑藉本集團經營及管理位於湖北省長江流域內多個港口及碼頭的豐富經驗，加上其於多年業務營運期間所建立之穩固客戶及供應商網絡，通商供應鏈管理(武漢)有限公司(「**通商供應鏈**」)為通過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作為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之主要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及貿易商。發展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供應鏈之供需兩方面建立更深層聯繫、定位於國內及東南亞大宗糧食商品的貿易、物流、倉儲及配送服務等多項業務、提高綜合服務效率。同時，其將令本集團得以鞏固及改善供應鏈之商品、資金及資訊流，促進企業開展交易、降低成本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力爭打造以湖北武漢為中心的依托港口的大宗糧食貿易集散中心。

憑藉本集團經營及管理位於湖北省長江流域內多個港口及碼頭資源，加上其於多年業務營運期間所建立之穩固客戶及供應商網絡，以及通商供應鏈管理(武漢)有限公司(「**通商供應鏈**」)通過開展供應鏈業務，整合和優化上下游客戶的資訊流、物流、資金流，以穩固更深度的合作關係、獲得更明顯的競爭優勢。通商供應鏈依託陽邏港得天獨厚的區位優勢、糧食口岸功能優勢和強大的腹地經濟，聚焦糧食、農副產品等民生領域，為客戶提供物流、倉儲、配送、供應鏈金融等一體化的綜合物流服務，大力發展樞紐經濟，著力構建「港口+貿易+倉儲+物流」的現代化臨港供應鏈體系，促進更緊密的港產城融合，打造以陽邏港為核心的大宗糧食商品交易中心，為「外糧內運」「北糧南運」貢獻港口力量。

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比	千港元	佔比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						
圍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碼頭服務	56,361	35.9%	54,396	29.1%	1,965	3.6%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	16,380	10.4%	19,055	10.2%	(2,675)	(14.0%)
散雜貨處理服務	1,528	1.0%	1,475	0.8%	53	3.6%
	74,269	47.3%	74,926	40.1%	(657)	(0.9%)
綜合物流服務	28,141	17.9%	25,137	13.5%	3,004	12.0%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48,505	30.8%	81,442	43.6%	(32,937)	(40.4%)
	150,915	96.0%	181,505	97.2%	(30,590)	(16.9%)
其他服務收入						
物業業務	6,262	4.0%	5,308	2.8%	954	18.0%
	157,177	100.0%	186,813	100.0%	(29,636)	(15.9%)

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約157,177,000港元(上個期間：約186,813,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29,636,000港元或約15.9%。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抵銷影響所致：(i)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收入大幅減少約32,937,000港元；(ii) 綜合物流服務增加約3,004,000港元；(iii) 碼頭及相關服務收入減少約657,000港元；(iv)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增加約954,000港元。

碼頭服務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標箱	佔比	標箱	佔比	標箱	佔比
本地貨物集裝箱	186,336	41.8%	155,732	32.2%	30,604	19.7%
轉運集裝箱	259,469	58.2%	327,536	67.8%	(68,067)	(20.8%)
	445,805	100%	483,268	100.0%	(37,463)	(7.8%)

本期間，武漢陽邏港之吞吐量為445,805標箱，較上個期間之483,268標箱減少37,463標箱或約7.8%。所處理的445,805標箱中，186,336標箱或約41.8% (上個期間：155,732標箱或約32.2%) 來自本地貨物集裝箱，259,469標箱或約58.2% (上個期間：327,536標箱或約67.8%) 來自轉運集裝箱。

整體集裝箱吞吐量減少主要由於轉運集裝箱減少20.8%，抵消了本地貨物集裝箱的增幅。本地貨物集裝箱增加主要由於湖北港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收購本集團控制性權益後，加上陽邏港區一期、二期及三期已完成整合，降價競爭已經不再存在，發揮協同效應。

市場佔有率

就陽邏港區之市場佔有率而言，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於本期間約47.9%（上個期間：約31.6%）。市場佔有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之本地集裝箱量增加所致。

綜合物流服務

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提供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服務。本期間，綜合物流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至約28,141,000港元（上個期間：約25,13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期間之總收入約17.9%（上個期間：約13.5%）。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漢南港業務量有所增加所致。

物業業務

物業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漢南港港口及倉庫租賃之業務，其擁有租賃土地、泊位、商業樓宇及浮臺之投資物業，以及租賃位於武漢陽邏港之一個堆場及若干倉庫。港口及倉庫租賃收入增加至約6,262,000港元（上個期間：約5,308,000港元），佔本集團本期間之總收入約4.0%（上個期間：約2.8%）。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位於漢南港之倉庫租賃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之毛利為約37,42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的約43,718,000港元減少約6,298,000港元。毛利率增加至23.8%（上個期間：23.4%）。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大幅減少。

其他收入

本期間，其他收入增加約175.0%至約8,128,000港元（上個期間：約2,95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了一家附屬公司股權並錄得收益約4,901,000港元所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本集團持有若干投資物業，包括(i)於漢南港之港口及倉庫；(ii)沙洋港毗鄰之物流中心；及(iii)武漢陽邏港之一個堆場及若干倉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以公開市場價值基礎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重新估值。有關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會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1,298,000港元（上個期間：公平值虧損約6,893,000港元）。相比上個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位於沙洋港毗鄰之物流中心倉庫物業市場租金水平下降有所舒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2,299,000港元或約196.7%至約3,468,000港元(上個期間：約1,16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由於下列各項的抵銷影響：(i)毛利減少約6,298,000港元；(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同期對比減少約5,595,000港元；(iii)其他收入增加約5,172,000港元其中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期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錄得一次性特殊收益約4,901,000港元；(iv)融資淨成本減少約1,811,000港元；及(v)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錄得一次性特殊收益以及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導致期內所得稅費用約為2,096,000港元(上個期間：所得稅抵免為約1,220,000港元)。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約0.2港仙(上個期間：約0.07港仙)。

未來展望

新一輪全球通貨膨脹蔓延，部分國家區域間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利率及匯率波動等不確定性因素不斷增加，使得全球經濟增長將面臨較大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將進入中低速增長之階段。二零二三年，是中國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待各項穩經濟、振產業的各類經濟政策逐步落地，預期在各項貿易協議有效持續釋放後，將有效提升國內進出口貿易之流轉，為港口提供新的機遇。本集團將深度融入「一帶一路」和長江經濟帶中部崛起，助力交通強國構建現代化高質量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點，繼續優化港口綠色智慧發展，推動「黃金水道」釋放「黃金效益」。

在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基調，以「內驅增長」、「智慧改革」、「開拓創新」的三位一體化驅動模式，著力打造具有更優服務品質、更強市場拓展、更高附加值的港口綜合體系。以長江中游港口建設及營運、港口及倉庫租賃、提供物流服務為核心產業。拓展從事綜合臨港加工貿易、港口託管經營專項服務及基礎設施投資，構築為一體化服務體系，著力打造中國最大的內河港口物流體系及構建國內領先的臨港物流生態圈。



受惠於強大的股東背景和其資源整合能力及均衡完善的湖北港口網路化佈局，本集團通過穩核心「港口物流」經營，增智慧港口創新，拓港口物流貿易。在運營管理方面：本公司將釐清各項目公司的業務範圍，進一步優化重組提升項目公司效能，加快構建專業—市場—精益的運營管控體系。智慧改造方面：嘗試投入運營遠控龍門吊和IGV無人集卡，組成自動化作業線路形成閉環，建設智慧綠色化港口，逐步增強港區作業效率。開拓創新方面：綜合水運與漢歐班列、保稅園區等物流產業融和協同發展，持續開發港前一港中一產業基地的鏈式綜合業務模式。資本運作方面：本集團將逐步提升資本運作，推動財務價值創造，防範投資風險。供應鏈貿易業務方面，以糧食細分品類為主形成運貿一體化經營模式，嘗試打造臨港糧食貿易交割平臺，進一步延長產業鏈。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157,177	186,813
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成本		(119,757)	(143,095)
毛利		37,420	43,718
其他收入	5	8,128	2,9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	(1,298)	(6,893)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238)	(15,897)
其他營運開支		(16,100)	(14,789)
經營之溢利		11,882	9,095
融資成本	6	(6,393)	(8,20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631)
除稅前溢利	7	5,489	2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096)	1,220
期內溢利		3,393	1,4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16,692)	(42,93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4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6,692)	(42,4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299)	(40,96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468	1,169
— 非控制性權益	(75)	311
	3,393	1,48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006)	(36,786)
— 非控制性權益	(1,293)	(4,183)
	(13,299)	(40,969)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0.2	0.07
— 攤薄	0.2	0.07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806,864	824,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32,507	354,135
土地使用權		15,850	16,417
其他金融資產		11,528	11,558
遞延稅項資產		2,140	1,599
		1,168,889	1,208,189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6,789	8,1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3,144	84,0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c)	14,464	1,466
應收政府資助	15	478	1,840
可收回所得稅		3,303	3,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90	56,648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127,477
		205,768	283,028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14,022	110,210
合約負債		7,033	1,455
遞延政府資助		850	867
銀行借款	17	180,409	143,20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2	7,000	7,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2	30,828	106,252
租賃負債	19	2,088	2,332
應付所得稅		645	304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負債		—	12,801
		342,875	384,421
流動負債淨額		(137,107)	(101,3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1,782	1,106,796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資助		7,913	8,219
銀行借款	17	98,366	118,982
租賃負債	19	5,396	7,122
遞延稅項負債		105,227	107,716
		216,902	242,039
資產淨值			
		814,880	864,757
權益			
股本	20	172,507	172,507
儲備		586,478	594,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55,895	97,881
權益總額			
		814,880	864,757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周薇
董事

喬雲
董事

第 27 至 55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營運所產生／(所用)現金	1,847	(631)
已付利息	(6,211)	(7,561)
已付所得稅	(2,699)	(2,3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63)	(10,51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	(5,209)
已收利息	54	1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已出售現金	18 74,721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4,664	(5,06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支付租賃租金	(1,969)	(966)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53,665	32,950
償還銀行借款	(31,880)	(32,205)
償還其他借款	—	(6,00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4,91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098)	(6,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2,503	(21,804)
於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表所述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6,648	86,298
於一月一日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現金及現 金等價物	77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638)	(2,78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90	61,705

第 27 至 55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儲備	合資格 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公平儲備	盈餘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2,507	597,322	(530,414)	116,250	(52,852)	46,808	686	25,291	391,278	766,876	97,881	864,757
期內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3,468	3,468	(75)	3,39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474)	—	—	—	—	(15,474)	(1,218)	(16,6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474)	—	—	—	3,468	(12,006)	(1,293)	(13,2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安全生產責任擔保	—	—	—	—	4,532	—	—	—	—	4,532	(40,618)	(36,086)
安全生產責任擔保	—	—	—	—	—	—	(417)	—	—	(417)	(75)	(49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72,507	597,322	(530,414)	116,250	(63,794)	46,808	269	25,291	394,746	738,985	55,895	814,88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2,507	597,322	(530,414)	117,121	(28,695)	46,808	—	22,663	379,232	776,544	105,022	881,566
期內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1,169	1,169	311	1,4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443)	—	—	—	—	(38,443)	(4,494)	(42,937)
應佔附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955)	—	—	—	1,169	(36,786)	(4,183)	(40,969)
安全生產責任擔保	—	—	—	—	—	—	362	—	—	362	68	43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72,507	597,322	(530,414)	117,121	(66,650)	46,808	362	22,663	380,401	740,120	100,907	841,027

第27至55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7樓A室。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湖北港口」)，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湖北港口集團」)擁有100%權益，並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以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服務。本集團之業務乃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統稱為「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另有說明外，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

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

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37,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慮及其日後之流動資金。該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表示質疑之情況。

本公司董事於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評估，並認為本集團能夠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現行業務及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在評估本集團目前及預計現金狀況後，本集團預期將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產生足夠現金流；及
- ii. 本集團已獲湖北港口集團確認，湖北港口集團將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在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因此，中期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經營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應用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項(二零二三年：四項)可呈報分部：

物業業務： 港口及倉庫租賃。

碼頭及相關業務： 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以及散雜貨處理服務。

綜合物流業務： 提供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商品採購及貿易。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上可呈報分部。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董事酬金的情況下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指標為經調整除息稅前溢利、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分部資產總額包括所有資產(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負債(公司債務除外)。此乃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之計算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間之銷售乃參照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部收入乃源自位於中國之外部客戶。此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全部(二零二三年：超過99%)實質上位於中國，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及貿易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262	74,269	28,141	48,505	—	157,177
分部間之收入	—	13,626	39	—	(13,665)	—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6,262	87,895	28,180	48,505	(13,665)	157,177
可呈報分部業績	2,445	13,060	1,731	(1,784)	—	15,4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298)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0)
利息收入						53
利息開支						(6,393)
企業收入						1,6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97)
除稅前溢利						5,489
所得稅						(2,096)
期內溢利						3,393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及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企業 資產/(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23,319	409,421	28,214	40,405	266	1,301,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2	46,421	2,954	12,889	2,833	67,589
可收回所得稅	—	3,303	—	—	—	3,303
遞延稅項資產	933	197	544	466	—	2,140
總資產	826,744	459,342	31,712	53,760	3,099	1,374,657
分部負債	(57,808)	(57,048)	(13,013)	(5,936)	(3,497)	(137,302)
銀行借款	—	(257,333)	—	(21,442)	—	(278,77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	—	—	(7,000)	(7,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9,130)	(16,112)	—	—	(5,586)	(30,828)
遞延稅項負債	(80,185)	(25,042)	—	—	—	(105,227)
應付所得稅	(428)	—	(177)	(40)	—	(645)
總負債	(147,551)	355,535	13,190	(27,418)	(16,083)	(559,777)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79,193	103,807	18,522	26,342	(12,984)	814,880

二零二三年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及貿易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308	74,926	25,137	81,442	—	186,813
分部間之收入	—	13,946	658	—	(14,604)	—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5,308	88,872	25,795	81,442	(14,604)	186,813
可呈報分部業績	2,479	18,007	(1,516)	(490)	—	18,4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893)
利息收入						140
利息開支						(8,20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32)
除稅前溢利						260
所得稅抵免						1,220
期內溢利						1,480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及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企業 資產/(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46,529	559,809	7,884	14,778	610	1,429,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4	12,887	5,014	30,477	2,806	56,648
可收回所得稅	388	2,971	—	1	—	3,360
遞延稅項資產	1,313	84	180	22	—	1,599
總資產	853,694	575,751	13,078	45,278	3,416	1,491,217
分部負債	(58,024)	(71,589)	(9,458)	(1,253)	(2,682)	(143,006)
銀行借款	—	(241,164)	—	(21,018)	—	(262,18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	—	—	(7,000)	(7,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9,314)	(16,437)	—	—	(80,501)	(106,252)
遞延稅項負債	(107,716)	—	—	—	—	(107,716)
應付所得稅	(31)	(199)	(74)	—	—	(304)
總負債	(175,085)	(329,389)	(9,532)	(22,271)	(90,183)	(626,460)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78,609	246,362	3,546	23,007	(86,767)	864,757

附註：計入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歸屬於「碼頭及相關業務」分部。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不包括有關投資物業的租金	220	548
政府資助(附註)	1,340	1,9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8)	4,901	—
匯兌收益淨額	1,602	95
雜項收入	12	190
銀行利息收入	53	140
	8,128	2,956

附註：政府資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開發活動授出之資助以及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批出之財務資助，均屬於無條件或有關條件已獲達成者。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784	5,766
— 租賃負債利息	183	143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	128	134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	1,298	2,161
	6,393	8,204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2,109	19,927
— 退休金供款	5,780	3,179
	27,889	23,106
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成本	119,757	143,095
就以下項目作出折舊：		
— 自有資產	12,486	15,985
— 使用權資產	1,268	2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3	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政府資助之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489	688
匯兌虧損淨額	(1,602)	(80)
就短期租賃作出租賃開支	220	570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40	1,852
	3,040	1,85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944)	(3,072)
	2,096	(1,22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三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武漢陽邏港物流有限公司及通商供應鏈管理（武漢）有限公司獲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並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企業所得稅稅率。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3,468	1,16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5,066,689	1,725,066,689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投資物業

(a)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824,480	851,22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298)	(993)
匯兌調整	(16,318)	(25,756)
期末賬面淨值	806,864	824,4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泊位、商業樓宇、浮臺、堆場、倉庫及在建樓宇。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層級分類乃根據估值方法所採用輸入參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參數計量的公平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參數計量的公平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參數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參數要求，及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供使用之輸入參數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自第三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層級轉撥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撥。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重估。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之資深成員具有被估值物業相若位置及類別近期估值經驗。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及財務團隊已與專業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竣工商業樓宇、堆場、倉庫、泊位、浮壘及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基於收益資本化法進行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建投資物業公平值採用剩餘法估值，此乃根據有關市場上公開可用之售價比較以釐定在建投資物業之潛在價值，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猶如該等項目於估值日期落成。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總計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碼頭設備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06,936	37,625	214	39	9,321	354,135
添置	—	—	111	—	—	111
處置	(1,167)	—	—	—	—	(1,167)
折舊	(7,526)	(4,905)	(56)	—	(1,267)	(13,754)
匯兌調整	(3,752)	(2,961)	67	(1)	(171)	(6,818)
期末賬面淨值	294,491	29,759	336	38	7,883	332,50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1,505	52,967	74	40	834	495,420
添置	592	7,738	439	—	10,644	19,413
轉撥自在建工程	4,706	2,803	—	—	—	7,509
處置	(5,796)	(12)	(47)	—	—	(5,855)
折舊	(17,292)	(13,044)	(227)	—	(2,094)	(32,657)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資產	(104,306)	(10,704)	(12)	—	—	(115,022)
匯兌調整	(12,473)	(2,123)	(13)	(1)	(63)	(14,673)
年末賬面淨值	306,936	37,625	214	39	9,321	354,135

13.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商品，按成本	36,484	2,282
消耗品，按成本	305	5,885
	36,789	8,167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	68,838	78,037
應收票據	1,672	828
	70,510	78,865
減：虧損撥備	(8,233)	(5,879)
(a)	62,277	72,98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77	13,872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	47
應收增值稅	3,319	867
	24,496	14,786
減：虧損撥備	(3,629)	(3,702)
	20,867	11,084
	83,144	84,070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票據

由於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自產生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日至90日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20,132	20,135
31 — 60日	12,536	14,297
61 — 90日	5,477	8,170
90日以上	24,132	30,384
	62,277	72,986

15. 應收政府資助

該等金額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國政府之資助。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0,104	12,415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予分包商款項	49,320	50,861
— 應計費用及應付雜項	44,598	46,934
	93,918	97,795
	114,022	110,210

供應商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根據發票／產生日期，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6,731	2,729
31 — 60日	2,965	2,895
61 — 90日	3,520	1,072
90日以上	6,888	5,719
	20,104	12,415

17.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123,521	114,161
— 有抵押	155,254	148,021
	278,775	262,182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180,409)	(143,200)
於一年後到期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額	98,366	118,98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由湖北港口集團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	4,050	4,297
— 土地使用權	15,850	16,417
	19,900	20,714

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漢江有限公司（「湖北港口漢江」，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按買賣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鐘祥」）的全部60%股權出售予湖北港口漢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9,576,900元（「出售事項」）。鐘祥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列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交割。

出售事項之概要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八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502
無形資產	6,203
遞延稅項資產	3,170
存貨	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hr/>
	125,847
	<hr/>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5
合約負債	332
應付所得稅	153
遞延稅項負債	1,416
	<hr/>
	5,466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0,381
	<hr/>
出售事項之收益	
已收代價	74,733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0,381)
出售時結欠本集團之款項	14,464
非控制性權益	40,618
出售時解除儲備	(4,533)
	<hr/>
出售收益	4,901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報告期間已收現金代價	74,733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hr/>
報告期間現金流入淨額	74,721
	<hr/>

19.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總租賃付款 千港元	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總租賃付款 千港元
一年內	2,088	2,371	2,332	2,662
1年後但於2年內	2,090	2,286	2,089	2,332
2年後但於5年內	3,306	3,429	5,033	5,248
	5,396	5,715	7,122	7,580
	7,484	8,086	9,454	10,24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02)		(788)
租賃負債現值		7,484		9,454

20.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1,725,066,689	172,507	1,725,066,689	172,50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21.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指興建港口設施相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承擔，如下所示：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4,390	45,603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即武漢陽邏港)就銀行授予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即通商供應鏈管理(武漢)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向銀行發出擔保。有關借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全部償還，有關擔保也隨之終止。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沒有提供任何可能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22. 來自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9%計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湖北港口集團，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湖北港口集團本身由中國政府控制，其亦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

關聯方包括湖北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之其他實體及公司以及本公司與湖北港口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親近家庭成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之實體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相應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部分商品服務的銷售採購。此類交易的價格和其他條款於相關協議中載列，乃基於市價或經雙方協定。

除了上述與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關聯方資料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a) 關聯方資料：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湖北港口	直接控股公司
湖北港口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
武漢長江智聯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武漢長江智聯」)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b) 關聯方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來自碼頭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1,373	2,002
	來自綜合物流服務之收入	438	137
	港口物流服務之成本	775	409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 之成本	6,809	4,191
湖北港口	就來自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128	134
湖北港口集團	就來自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823	2,161

與關聯方之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雙方協定之定價及結付條款進行。與同系附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14,464	1,46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結餘 3,210,000 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3.45% 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68	1,5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045	5,863

與武漢長江智聯之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7,857	5,744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各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393	180
退休金供款	70	45
	800	225

24. 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唯一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約 11,528,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58,000 港元)。該工具是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計量屬於附註 11(b)所述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附註1、2)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湖北港口」)	實益擁有人	1,293,429,911 (L)	74.98%
王凱嵐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140,600 (L)	5.75%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86,428,000 (L)	5.01%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湖北港口由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湖北港口集團」)全資擁有，而湖北港口集團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擁有表決權約50.8%及49.2%。
3.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725,066,689股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所限。

購股權計劃詳情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編製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代理、業務聯屬公司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3) 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而該 10% 上限相當於 172,506,668 股份。172,506,668 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9.99%。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之 1.00 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須當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 10 年屆滿前隨時行使。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內生效及有效。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6)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 (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而支付的象徵性代價為 1.00 港元。

(7)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且於本報告日期的剩餘有效期約為3年零9個月。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8)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同意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72,506,668份及172,506,668份。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股東貸款、長期及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計息借款總額約316,6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5,434,000港元)。本集團亦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67,5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648,000港元)及綜合資產淨值約814,8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4,75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0.3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倍)。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所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37,1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393,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為約205,7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3,028,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為約342,8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4,421,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0.6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倍)。

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之出售鐘祥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興建港口設施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約44,3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60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為4,0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97,000港元)及約15,8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17,000港元)之若干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814,8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4,757,000港元)。

員工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27名員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安排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基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員工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作出供款。本集團亦採納與同行類似之薪酬政策。本集團按員工之工作表現及資歷釐定其薪金，其薪金參考彼等各自之職責及該地區之當前市場價值而固定金額。

此外，為應對疫情，本集團已就如何適當處理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事宜向僱員提供突發事件應急手冊及培訓。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確認及肯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及董事之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之機會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以提升其日常業務盈利能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各自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鄧國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退任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退休後亦不再擔任該公司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 3.22 條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且尚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傲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組成。鄒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周薇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薇女士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傲凌先生及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